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就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宜，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9年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发布了《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现场方式召开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22日上午9: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富城路99号震旦大厦20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用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用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3月20日，即在该日在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一）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总数、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

（四）大会主持人公布监票人（包括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和从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中选举的两名监票人），见证律师、公证机关和公证员。

（五）大会主持人宣读议案。

（六）与会人员对议案进行审议讨论，并以提交表决票（见附件二）的方式进行表决。

（七）监票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公证员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八）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九）公证员宣读公证词。

（十）大会见证律师就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以及持有人大会形成的决议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准备的文件

（一）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本人开立持有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二）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如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如有)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单位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如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如有)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受托机构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如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如有)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受托机构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及单位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如有)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如有)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该机构开立持有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单位公章(如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公章(如有)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单位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及单位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如有)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如有)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如有)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和持有人开立持有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单位公章(如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公章(如有)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委托机构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如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如有)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受托机构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及单位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如有)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如有)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五）合格境外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该机构开立持有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单位公章(如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公章(如有)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代表机构出席会议的个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个人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其他证明文件。

（六）合格境外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和该机构开立持有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如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如有)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受托机构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及单位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如有)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如有)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注：开立持有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证件/证照如有更新或变更，应提供现时有效的证件/证照，涉及证件/证照变更的，还应提供证件/证照变更的证明文件。

六、会议出席对象

（一）权益登记日在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代表。

（三）基金托管人代表。

（四）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

（五）基金管理人聘请的公证机关人员。

七、会议的预登记

（一）预登记时间：2019年3月13日至2019年3月19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00——下午4:00。基金管理人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现场方式预登记或传真方式预登记。

（二）现场方式预登记：在预登记时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现场方式进行预登记的，应当按照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现场方式预登记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樱花路868号建工大唐国际广场A座7楼，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联系人：陈卓圃。

（三）传真方式预登记：在预登记时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凭本公告第五条规定需提供的相关资料的传真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预登记，传真号为（021）50199035或（021）50199036，确认电话为（021）28932893，传真收件人为：陈卓圃。

（四）关于预登记的说明：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预登记估计持有人到会情况，以便为持有人大会召开进行相应准备，请各基金份额持有人予以积极配合。持有人大会会议入场前仍需按照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办理现场会议登记，未能按时依据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及重要提示出示及提供相关资料的，不能入场出席会议并表决。

八、会议召开的条件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凭证、委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九、会议的计票

（一）主持人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一名监票人共同担任监票人。

（二）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三）如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重新清点后，会议主持人应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四）计票过程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十、会议决议的条件

（一）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投票权。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表决票（见附件二）上填写“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虽提供了符合本会议公告规定的文件，但表决票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份额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仍作为有效票，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四）本次议案如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即视为表决通过。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一、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十二、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三、重要提示

（一）本次会议将于2019年3月22日上午9:30召开，届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公证机关人员将对与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予以登记，请出席会议人员务必按照本公告的要求，携带必需的文件于当日上午8:00之前到达会议地点，以便验证入场。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应当保持会议秩序，服从召集人的引导，除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会务人员、聘任律师和公证机构及召集人邀请的人员以外，召集人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召集人有权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特别提醒各位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进行预登记及会议现场登记时，需要提供的是开立持有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相关证件及（或）其复印件，如若开立有多个账户且使用的是不同的证件，需要分别提供各账户对应的相关证件及（或）其复印件。

（四）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出席本次大会表决，又亲自出席本次大会进行投票表决的，以其本人亲自投票的表决意见为准。

（五）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六）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会计师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七）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解释。

十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持有人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召集人（基金管理人）获取相应信息：

联系机构：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服中心

联系电话：400-888-9918

Email：service@99fund.com

公司网站：www.99fund.com

会务常设联系人：陈卓圃

联系电话：（021）28932893

传真：（021）50199035或（021）50199036

电子信箱：chenzhuoying@htffund.com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关于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用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用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基金费用有关事项的议案

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降低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调整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说明见附件四《关于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用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可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且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基金合同》进行其他修改或必要补充。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托管协议也将进行必要的修改。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二：

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卡号：

持有基金份额数量：

如为受托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请填写：

受托人的姓名/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关于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用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19年月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以上表决意见是持有人或其受托人就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3、表决票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份额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亦可在会议现场领取。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出席于2019年[]月[]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的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卡号：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2019年月日

说明：

1、页末签字栏中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2、以上授权是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3、其他签字栏请视情形选择填写，凡适合的栏目均请准确完整填写。

4、持有人多次授权，且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持有人多次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的，视为同意其授权的机构之一为受托人。

5、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基金费用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并审议《关于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用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持有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的持有人出席方可召开，且《关于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用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费率修改内容

1、调低基金管理费率

将《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之“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由原表述：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目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修改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目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调低基金托管费率

将《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之“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由原表述：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目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修改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目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三、调整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方案

1、将《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八、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中“（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之“5、赎回费率”由原表述：

“5、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A类基金份额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1年	0.10%
1年≤N＜2年	0.05%
N≥2年	0%

注：1年指365天。

C类基金份额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10%
N≥30天	0%

本基金管理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修改为

“5、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A类基金份额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10%
N≥30天	0%

C类基金份额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10%
N≥30天	0%

本基金管理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将《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八、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中“（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之“2、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由原表述：

“2、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赎回总金额 ＝ 赎回份额 × 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赎回总金额 × 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 ＝ 赎回总金额 － 赎回费用

例1：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万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180天，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52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 ＝ 10000 × 1.052 ＝ 10520元

赎回费用 ＝ 10520 × 0.10% ＝ 10.52元

净赎回金额 ＝ 10520（10.52 ＝ 10509.48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180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52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0509.48元。”

例2：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万份C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20天，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52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 ＝ 10000 × 1.052 ＝ 10520元

赎回费用 ＝ 10520 × 0.10% ＝ 10.52元

净赎回金额 ＝ 10520（10.52＝ 10509.48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万份C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20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52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0529.48元。”

修改为

“2、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赎回总金额 ＝ 赎回份额 × 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赎回总金额 × 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 ＝ 赎回总金额 － 赎回费用

例1：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万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180天，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52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 ＝ 10000 × 1.052 ＝ 10520元

赎回费用 ＝ 10520 × 0.10% ＝ 10.52元

净赎回金额 ＝ 10520（10.52 ＝ 10509.48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20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52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0529.48元。”

修改为

“2、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赎回总金额 ＝ 赎回份额 × 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赎回总金额 × 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 ＝ 赎回总金额 － 赎回费用

例1：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万份C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20天，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52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 ＝ 10000 × 1.052 ＝ 10520元

赎回费用 ＝ 10520 × 0.10% ＝ 10.52元

净赎回金额 ＝ 10520（10.52＝ 10509.48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万份C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20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52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0529.48元。”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4

债券代码：136299　债券简称：16翠微01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翠微01”票面利率上调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32

回售简称：翠微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期：2019年2月26日至2019年2月28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21日

票面利率是否上调：是，上调至4.2%

特别提示：

1、根据《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约定，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年末，公司选择上调票面利率120个基点，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3.0%变更为4.2%，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2、根据《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在“16翠微01”发行第3年末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届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本期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幅度的决定。

4、本次回售等同于“16翠微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付息日（2019年3月21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6翠微01”债券，请“16翠微01”债券持有人谨慎作出是否申报回售的决策。

5、本公告仅对“16翠微01”的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6翠微01”的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6翠微01”，代码“136299”。

3、发行规模：人民币5.5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市场询价结果协商确定，为3.00%。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9、起息日：2016年3月21日。

10、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间每年的3月21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间每年的3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3月2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3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届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年末，公司选择上调票面利率120个基点，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3.0%变更为4.2%，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00932

2、回售简称：翠微回售

3、回售申报期：2019年2月26日至2019年2月28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合计人民币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申报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调后的票面利率。

7、回售兑付日：2019年3月21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8、发行人将于2019年3月21日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注销。

9、风险提示：债券持有人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6翠微01”。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9年3月21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8年3月21日至2019年3月20日的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3.00%。每手“16翠微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0元（含税）。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申报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申报期间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申报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六、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6翠微01”债券持有人应在2019年2月26日-2019年2月28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32，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6翠微01”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6翠微01”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6翠微01”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9年3月21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七、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相关安排
2019年2月19日	发布债券票面利率上调的公告 发布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
2019年2月21日	发布债券票面利率上调及回售实施办法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2月22日	发布债券票面利率上调及回售实施办法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2月25日	发布债券票面利率上调及回售实施办法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2月26日-2月28日	本次回售登记期/回售申报期
2019年3月4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公告
2019年3月14日	发布付息公告
2019年3月20日	发布本次回售结果公告
2019年3月21日	债券回售兑付日/债券付息日/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本期债券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八、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6翠微01”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3月21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净价）卖出“16翠微01”债券。请“16翠微01”债券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做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6翠微01”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九、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由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的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